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100394A號
附件：示意圖



主旨：為辦理國慶焰火活動，安平漁港部分時段禁止船舶進出漁港。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9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09年8月19日慶籌焰字第10900000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國慶焰火管制作業，109年10月1日8時至10月9日24時禁止船舶由內港口及航道區中線以南之佈彈管制區進出漁港，109年10月10日0時至22時禁止船舶進出漁港（如示意圖）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1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